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7号

关于葫芦岛中船风电兴城2号风电项目 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中船风电兴城2号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总装机容量500MW，本工程将满足中船250MW风电项目送出需求。项目输电线路起自中船220kV升压站，止于兴盛220kV变电站出口处电缆终端塔，采用单、双回路混合架设，路径长度为24.2km（其中单回路长度15.9km，双回路长度8.3km）。新建塔基81基，临时工程包

括牵张场、临时施工道路等。项目总投资 68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等相关要求。已取得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葫芦岛中船风电兴城 2 号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及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葫芦岛中船风电兴城 2 号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葫发改审发[2023]4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应采取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等措施并及时绿化或复耕。废气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郊区及农村地区的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

水主要来源：（1）变电站间隔扩建施工的设备清洗、物料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及基础结构养护等；（2）输电线路工程塔基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机械设备冲洗等。分别采取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三）强化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运行期噪声采取优先选择技术成熟的低噪声设备，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控制噪声源强。施工场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行期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运输，在敏感目标道路两侧设立交通警示牌和可移动式隔声屏，降低施工及交通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送至指定场地处理，拆除的设备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五）严格落实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管理，将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造成不良影响降到最低，严格按《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50545-2010) 相关要求优化设计。满足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相应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景观生态、对土地利用、农业生态、陆生动物等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工程施工布置，制定相应的恢复、移栽方案，以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直接扰动影响。

主体工程竣工后，对土壤分层回填，表土回填到地表，根据施工线路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牵张场、塔基施工区占地和临时道路等植被破坏情况和所在区段现状及发展需要，对永久占地所造成的植被破坏进行补偿，对临时占地所造成的植被破坏及时进行恢复。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确保基本农田地类等级不降低。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4 日印发
